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4/06/13
發言時間	19:27:28
發言人	孫思隆
發言人職稱	協理
發言人電話	03-324-505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取得不動產案
符合條款	第20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6/13
說明	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(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) : 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848地號及地上建物(全棟) 2. 事實發生日:114/6/13~114/6/13 3. 交易單位數量 (如 X X 平方公尺 , 折合 X X 坪) 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: (1)交易單位數量: 土地面積:3,613.92平方公尺, 折合約1,093.21坪 建物面積:14,923.27平方公尺, 折合約4,514.29坪 (2)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11.98億元 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(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 , 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 , 得免揭露其姓名) : 交易相對人:中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;與本公司關係:無 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, 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: 不適用 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 , 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: 不適用 7. 預計處分利益 (或損失) (取得資產者不適用) (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) : 不適用 8. 交付或付款條件 (含付款期間及金額) 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: 依雙方簽定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 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(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) 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: 交易決定方式: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: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價格 決策單位:本公司董事會 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: (1)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, 估價金額:新台幣1,221,418,605元 (2)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, 估價金額:新台幣1,228,061,730元 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: (1)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:巫智豪 (2)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:陳碧源 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 (1)中華徵信:(108)北市估字第000274號 (2)高源:(98)宜縣估字第000020號 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 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 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 不適用 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, 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 不適用 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 不適用 18. 會計師姓名: 不適用 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 不適用 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
無

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營運自用

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無

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否

24.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
1.民國114年06月13日

25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
1.民國114年06月13日

26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：否

27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8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9.其他敘明事項：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